

梅州市财政局

关于公布 2025 年度梅州市会计人员 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名单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有关施教机构：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财会〔2022〕35号）、《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梅州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远程施教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梅市财会函〔2025〕2号）等要求，现将通过备案的 2025 年度梅州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远程施教机构名单确定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1. 广东省会计学会
 2. 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华会计网校）
 3. 北京东奥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 北京华夏金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 广东源和大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6. 上海高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人员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 (<https://kj.czt.gd.gov.cn>) “业务办理-继续教育-会计人员”模块, 点击“继续教育-学习资源”自行选择远程培训机构进行在线学习, 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习。

